

浙江省安全健康防护用品行业协会



(2025) 浙安健协秘字第 14 号

关于对会员单位重点劳动防护用品质量 安全隐患自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市监质监发[2025] 77 号），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动者生命安全于身体健康的高度重视。

根据方案内容，协会将文件核心精神与重点内容归纳分享，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学习领会，积极开展自查，降低生产经营的合规风险。

一、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深刻认识方案的重要意义，将产品质量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

二、对照自查，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和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全面排查自身在生产质量管理、产品标识、销售环节、用户指导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立即整改。

三、强化内控，落实责任，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四、合规经营，诚信为本，坚决杜绝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规范电商销售，做好进货查验和信息公示。

五、积极配合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会员单位要严格采购 验收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和现场管理。

六、密切关注相关标准的更新（特别是推转强的标准），加大技术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防护性能。

协会将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宣贯、协调和服务工作，引导行业自律，共同推动我省劳动防护用品行业安全、规范、高质量发展，守护好广大劳动者生命安全健康的“最后一道防线”。

特此通知。

浙江省安全健康防护用品行业协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一：《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核心精神与重点内容

附件二：重点劳动防护用品现行有效的个体防护装备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附件三：GB 3980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系列标准目录

附件一：

《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核心精神与重点内容

该方案围绕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全链条安全管理，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与措施，旨在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与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一、方案制定背景与核心目标

（一）制定背景

当前重点劳动防护用品领域存在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或过期产品等乱象，如部分安全帽防护性能不达标、呼吸防护装备过滤效率不合格等，这些问题不仅破坏市场秩序，更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阻碍行业健康发展，因此亟需通过专项整治方案规范各环节行为。

（二）核心目标

从市场秩序层面，打击知假售假、知假买假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从产品质量层面，查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提升重点劳动防护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从监管与责任层面，移送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压实生产、流通、使用等各环节单位主体责任。

从行业发展层面，帮扶质量安全管理薄弱企业，推动重点劳动防护用品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全面提升产品准入、生产流通、使用管理等全链条安全水平。

二、总体要求：明确整治方向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核心原则，为整治工作提供根本政治方向和思想遵循。

（二）整治思路

聚焦生产流通、采购使用等环节的假冒伪劣、过期产品问题，从供给端（生产、销售环节）和需求端（使用环节）同时发力，通过多维度举措实现全链条安全管控，而非单一环节治理，确保整治无死角。

三、整治重点：精准锁定关键领域

（一）重点产品安全性能

方案针对不同类型重点劳动防护用品，明确了具体不合格问题，覆盖头部、呼吸、躯体、眼面、足部、坠落防护、手部防护等多个关键防护部位，具体如下：

重点产品	安全性能
安全帽	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问题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长管呼吸器、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矿用自救器等呼吸防护装备	泄漏率、过滤效率、防护时间、呼吸阻力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问题
阻燃服、防静电服、化学防护服、焊接服、熔融金属防护服等躯体防护装备	安全防护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
焊接眼面防护具、防冲击眼护具等眼面防护装备	透光性能、抗冲击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问题
安全鞋	安全防护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
安全带、自锁器、速差自控器、安全网等坠落防护装备	动态冲击项目、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不符合标准等问题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机械危害防护手套等手部防护装备	安全防护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问题

（二）重点区域和对象

生产端：重点关注重点产品主要集聚地的生产企业，这类区域企业集中，易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是源头治理的关键。

流通端：涵盖五金劳保商店、建材市场等线下经营场所，以及电商平台这一线上重要流通渠道，这些场所是产品流向使用端的重要枢纽。

使用端：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重点行业，这些行业作业风险高，对劳动防护用品质量要求更为严格，一旦用品不合格，易引发伤亡事故。

（三）重点问题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明确明示质量标准，导致下游环节无法准确判断产品是否合格。

流通领域：销售无证、假冒伪劣产品；部分电商平台对入驻商家审核不严，商品质量管控存在漏洞，给假冒伪劣产品提供了流通空间。

使用领域：采购单位明知是假冒伪劣产品仍采购（知假买假）；使用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使用过期或不合格产品；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导致防护失效。

四、主要措施：多维度推进整治落地

（一）源头与重点监管强化

对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审查，不符合细则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许可，从生产源头把控产品质量。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此类产品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合理确定检查方式和抽查频次，重点抽查五金劳保商店、建材市场、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强化流通环节监管。

（二）企业主体责任督促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生产企业重点排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销售企业重点检查进

货验收义务履行情况，包括查验标签标识、合格证明，核对厂名厂址、使用期限等。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重点劳动防护用品相关标准宣贯、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对标准的理解与执行能力。

（三）网络销售监管严格化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督促电商平台完善检查监控制度，严格管控平台内经营者和商品信息，对“防尘帽”“塑料帽”等易与安全帽混淆的产品发出风险提示，避免消费者误购。

指导平台企业加强销售合规管理，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生产许可证等质量标识证明，对问题产品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切断线上假冒伪劣产品流通渠道。

（四）检验检测行为监管强化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检查抽查重点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重点核查获得资质认定的机构是否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可靠。

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信息查询系统，引导机构向社会公开承诺及报告真伪查询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检测行业公信力。

（五）产品质量溯源管理建立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产品属性与赋码技术条件，指导鼓励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加强溯源管理，推动全链条质量溯源，实现产品质量可控、可溯。

建立线索互通、信息共享机制：生产或销售环节发现不合格产品涉嫌流向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溯源处置，形成监管闭环。

（六）采购、验收与现场管控加强

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使用单位按“逢买必查”原则，严格进场验收程序，建立收货验收制度；加强作业现场监督，确保建设单位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依规使用安全防护费。

督促使用单位开展常态化排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使用

单位依据 GB 3980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系列标准、AQ 6111—2023《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建立防护用品配备、采购、保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

指导使用单位定期开展员工安全培训，确保员工能查询产品信息、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不使用来源不明、过期产品。

（七）信用监管强化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信息互通，及时公开、推送不合格产品生产厂家及批次、未提供合规防护用品的使用单位等信息。

执法查处信息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对生产、流通单位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并曝光，以信用约束倒逼企业规范行为。

（八）事故调查与执法查处强化

因重点劳动防护用品质量问题导致伤亡事故的，实行“一案多查”：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调查，追究事故单位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对大案要案挂牌督办、提级调查，斩断非法生产销售链条。

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加大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九）社会共治与长效机制建设

指导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研究完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推进推荐性标准转强制性标准，提升标准要求。

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人员报告产品质量问题，畅通举报渠道，形成政府、行业、企业、个人齐抓共管的整治合力，避免专项整治“一阵风”，推动长期安全管理。

五、保障措施：确保整治有效推进

组织保障：要求各地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高

度重视，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措施，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整治工作落地。

宣传与震慑：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提升公众安全认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增强企业与从业人员的规范意识。

规范检查：在保证检查有效的同时，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避免同一经营主体被不同层级部门同时抽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总结与报送：要求注重总结经验成效，重大事项及时报送上级部门，便于上级统筹协调与政策优化。

附件二：

重点劳动防护用品现行有效的个体防护装备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 1、安全帽：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
- 2、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GB 2890-2022《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 3、长管呼吸器：GB 6220-2023《呼吸防护 长管呼吸器》
- 4、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GB/T 16556-2007《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注：GB 16556—2025《呼吸防护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代替 GB/T 16556—2007《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202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5、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 2626-201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 6、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GB 30864-2014《呼吸防护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 7、矿用自救器：GB 24502-2023《煤矿用自救器》
- 8、阻燃服：GB 8965.1-2020《防护服装 阻燃服》
- 9、防静电服：GB 12014-2019《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
- 10、化学防护服：GB 24539-2021《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
注：GB 24539-2025《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代替 GB 24539-2021《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部分代替 GB/T 23462-2009《防护服装 化学物质渗透试验方法》，202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11、焊接服：GB 8965.2-2022《防护服装 焊接服》
- 12、熔融金属防护服：GB 8965.3-2022《防护服装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 13、焊接眼面防护具：GB/T 3609.1-2008《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

接防护 第1部分：焊接防护具》、GB/T 3609.2-2009《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2部分：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注：GB 3609.1-2025 《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1部分：焊接防护具》，代替 GB/T 3609.1-2008 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1部分：焊接防护具》，2026年9月1日实施。

GB 3609.2-2025《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2部分：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代替 GB/T 3609.2-2009《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2部分：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2026年9月1日实施

14、防冲击眼护具：GB 14866—2023《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

15、安全鞋：GB 21148-2020《足部防护 安全鞋》

16、安全带：GB 6095-2021《坠落防护 安全带》

17、自锁器：GB 24542-2023《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的自锁器》，GB/T 24537-2009《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

注：GB 24537-2025《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代替 GB/T 24537—2009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2026年9月1日实施。

18、速差自控器：GB 24544-2023《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

19、安全网：GB 5725-2009《安全网》

注：GB 5725-2025《坠落防护 安全网》，代替 GB 5725-2009《安全网》，2026年9月1日实施

20、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GB 28881-2023《手部防护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

21、机械危害防护手套：GB 24541-2022《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附件三：

GB 3980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系列标准目录

- 1、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2022年1月1日实施
- 2、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2022年1月1日实施
- 3、 GB 39800.3-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3部分：冶金、有色》，2022年1月1日实施
- 4、 GB 39800.4-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4部分：非煤矿山》，2022年1月1日实施
- 5、 GB 39800.5-202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5部分：建材》，2025年1月1日实施
- 6、 GB 39800.6-202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6部分：电力》，2025年1月1日实施
- 7、 GB 39800.7-202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7部分：电子》，2025年1月1日实施
- 8、 GB 39800.8-202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8部分：船舶》，2026年1月1日实施
- 9、 GB 39800.9-202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9部分：汽车》，2026年1月1日实施
- 10、 GB 39800.10-202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0部分：机械》，2026年7月1日实施
- 11、 GB 39800.11-202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1部分：地铁》，2026年7月1日实施
- 12、 GB 39800.12-202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2部分：建筑》，2026年7月1日实施